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王慧鎔  
電 話：(02)7736682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32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(0032169A00\_ATTCH4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茲據銓敘部來函說明，依內政部役政署100年10月27日役署甄字第1000013280號函所載，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，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。此階段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。

(二)第2階段：自第1階段訓練期滿，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，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。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。

(三)第3階段：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，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。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

先 提 陳 之 公 文	專 員 任 免 科 考 訓 科 退 福 科	
		√
	10年2月3日	王慧鎔



裝

訂

線

李佳怡

第1頁，共31

嘉義縣政府 101/03/03  
1010044636

山

例規定；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。

(四)研發替代役未能服滿前開規定之役期者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，改服一般替代役；其所服期間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，其餘期間以1/4計算，折抵應服之役期。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（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）未滿1年者，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。

三、承上，銓敘部參酌內政部役政署100年10月27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，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規範如下：

(一)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：

1、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，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，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，應採計為服役年資。準此，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2、第3階段服役期間，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屬契約雇用人員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，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，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。準此，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，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，無法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(二)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：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，應改服一般替代役，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（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，其餘期間以1/4計



算，折抵應服之役期。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1年者，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），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，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（分別為1年及1年2個月）。基此，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，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，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（合計應為1年或1年2個月），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四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按敘定之薪級，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。」教育人員具有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，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；若有疑義時，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2-03-03  
交 14:36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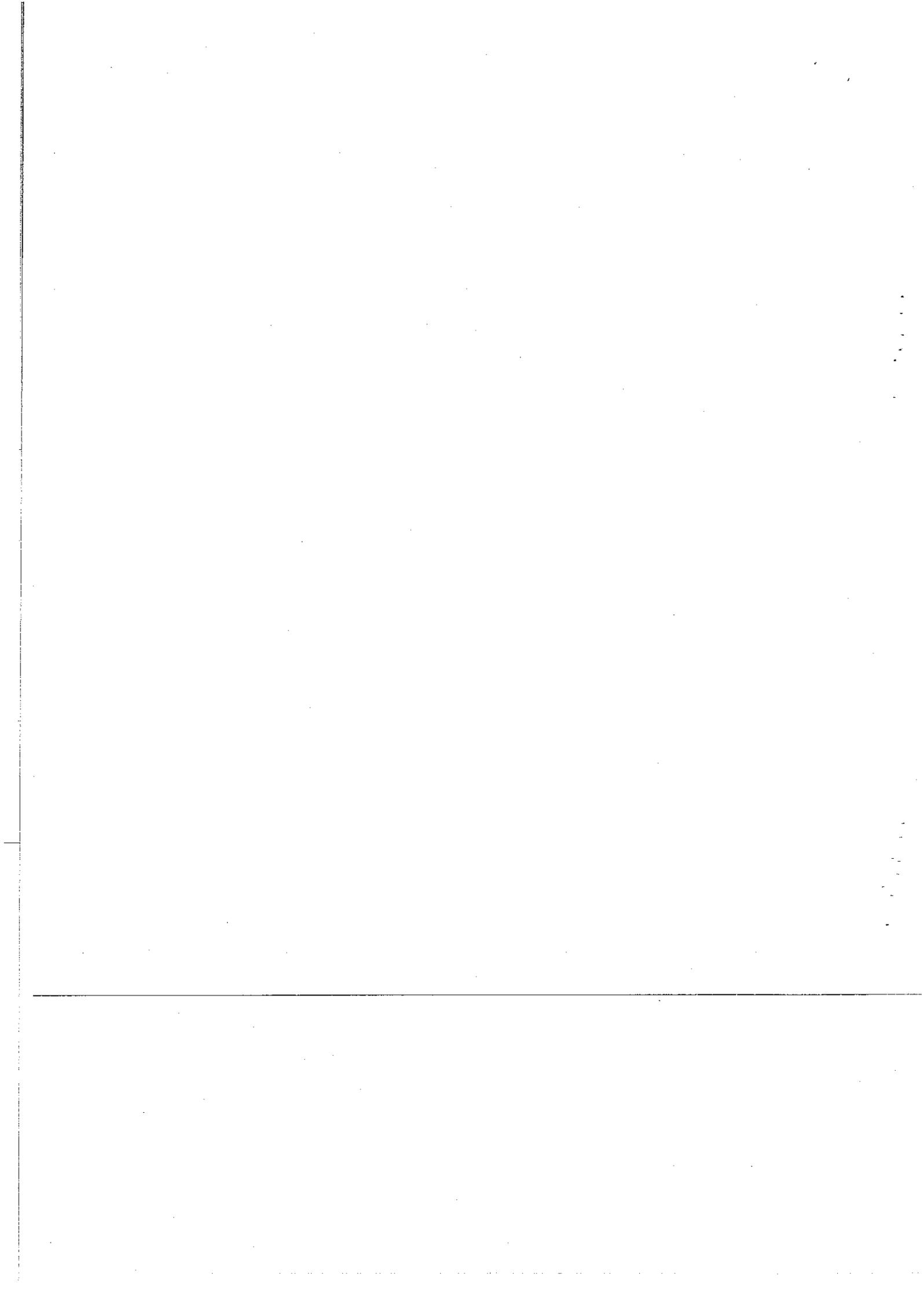
李佳怡

裝

訂

線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 
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鄭皓鴻  
電話：02-82366635  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135476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規定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民國100年10月27日役署甄字第1000013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15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，依銓敘審定之等級，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年資。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。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依上開退休法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，始得併計年資。
- 三、依內政部役政署前開100年10月27日函所載，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；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  - (一)第1階段：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。此階段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。
  - (二)第2階段：自第1階段訓練期滿，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，



裝

訂

線

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。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。

(三)第3階段：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，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。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；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。

(四)研發替代役未能服滿前開規定之役期者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，改服一般替代役；其所服期間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，其餘期間以1/4計算，折抵應服之役期。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(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)未滿1年者，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。

四、參酌內政部役政署前開100年10月27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，爰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規範如下：

(一)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：

- 1、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，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，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，應採計為服役年資。準此，以上述2階段之服役期間，核與前開退休法第15條規定相符，爰准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2、第3階段服役期間，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屬契約雇用人員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，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，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。準此，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，即非退休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，核與前開退休法第15條規定不合，無法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

(二)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：依前開規定，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，應改服一般替代役，並將所服役期間照前開規定折算後(除第1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，其餘期間以1/4計算，折抵應服之役期。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1年者，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)，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，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(分別為1年及1年2個月)。基此，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，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，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(合計應為1年或1年2個月)，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(三)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，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；若有疑義時，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程予君（並復100年10月4日致本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，請寄r98241211@ntu.edg.tw）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役政署

101702/22  
15:46:50



裝

線